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洁环保”）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拟于2021年12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90万元且不超过58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黄文俊先生、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孙卫东先生、实际控制人吴岩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曲献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女士、监事黄莺女士、财务总监王懿嘉女士。

####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增持主体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说明
1	黄文俊	11,992,904	16.54%	直接持股
2	孙卫东	2,547,214	3.51%	直接持股
3	吴岩	1,305,280	1.80%	直接持股
4	曲献伟	521,903	0.72%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5	李文静	260,951	0.36%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6	黄莺	-	-	未持股
7	王懿嘉	260,951	0.36%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三) 在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 前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 为提振投资者信心, 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各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90万元且不超过580万元。

其中: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文俊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万元且不超过1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董事孙卫东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万元且不超过1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吴岩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万元且不超过100万元;

董事、总经理曲献伟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万元且不超过100万元;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且不超过60万元;

监事黄莺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且不超过60万元；

财务总监王懿嘉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且不超过60万元。

###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增持计划拟于2021年12月27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主体承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

引》等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